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61 號

聲 請 人 劉泓志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聲明疑義案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詐欺案聲明疑義案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年度聲字第 475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、刑法 第 41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至第 486 條等規定(下合稱系爭規 定)違憲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:系爭 規定並未授權檢察官得決定被告是否准易科罰金,就易科罰金部 分亦無相對應之刑事訴訟法規定,由檢察官獨自決定被告是否准 易科罰金、是否准易服勞役,應屬違憲;刑事判決中沒有法官判 決是否准易科罰金、是否准易服勞役,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,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亦屬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 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書內容,尚難謂已具體記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、系爭規 定違憲之情形及其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理由,核屬聲請書未表明 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,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